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中误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写成 2016 年 5 月 26 日，现对公告中两处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“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股票简称：北部湾港、股票代码：000582）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。……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将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股票简称：北部湾港、股票代码：000582）自 2016

年 2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。.....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将在 **2016 年 5 月 27 日**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”

二、更正前：“四、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及相关承诺

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审议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四、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及相关承诺

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在 **2016 年 5 月 27 日**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审议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